

附件 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專案（業）經理酬勞人事費編列基準

- 一、具博士學位，或具碩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者，每月可編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以下。
- 二、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者，每月可編列六萬元以下。
- 三、具學士學位，或具專科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每年可列五萬元以下。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56735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署 長 黃子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

二、補助項目：

- (一) 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有安全疑慮須立即改善者。
- (二) 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影響校園正常運作者。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設施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及教學品質顯有不利影響者。
- (四) 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三、補助原則：

- (一) 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充實（含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
- (二) 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以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 (三) 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 (四) 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做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 (五)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六) 申請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圖書館（室）修繕不得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
- (七) 前一年度已獲本案補助超過一百萬元學校，不再予以補助；每校一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 (八)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時間：每年四月至十一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惟天然災害受損重建者不受此限。
- (二) 申請方式：國民中小學應依本署函發之申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檢附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本署未有規定者，得從其主管機關規範。
- (三) 國民中小學所申請項目應由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倘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應另行檢附教學研究會之會議紀錄。
- (四) 各地方政府應就所轄國民中小學報送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單一學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再予報署申請。
- (五) 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 1、申請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第一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2、申請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以下者，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第一級為百分之四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六十。
 - 3、申請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第一級為百分之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五十。
 - 4、倘為天然災害受損重建者，補助比率不受前開規定所限；惟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地方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六) 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地方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五、經費請撥、執行及核銷：

- (一) 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有不足者，本署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 (二)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學校申請經費調整，應符合未涉及用途別變更之原則，本署不予受理前一年度結餘款經費調整。
- (四) 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結餘款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及涉有未執行項目者，皆應辦理餘款繳回。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二) 計畫執行中，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期程展延或經費保留。
- (三) 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註銷計畫不予辦理，該校兩年不得申請本專案補助經費。
- (四) 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署將於每年一至三月辦理前一年度補助案件實地抽訪作業，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檢討會；抽訪結果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 (五) 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01452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署 長 黃子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就學機會，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以下簡稱幼兒園（班））：
 - 1、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後，研提新設計畫。其補助類型如下：
 - (1) 第一類：山地及偏遠地區增設幼兒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